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廖兴国、杭州易靓好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志伟诉被告廖兴国、杭州易靓好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粤1303民初4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廖兴国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2411.03元给原告刘志伟；二、被告杭州易靓好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分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4411.03元给原告刘志伟；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0元，由原告负担362元，被告廖兴国负担49元，被告易靓好车公司负担89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秋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